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暨 相對人 A 0 2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

相 對 人

即反聲請人

暨 聲請人 A 0 3

代 理 人 劉芝光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A 0 2之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0 2負擔。

三、反聲請人A 0 3之反聲請駁回。

四、反聲請程序費用（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之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人A 0 3負擔。

五、聲請人A 0 3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六、聲請程序費用（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2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即反聲請人暨聲請人A 0 3（下稱相對人A 0 3）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聲請酌定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下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嗣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暨相對人A 0 2（下稱聲請人A 0 2）於同年5月16日具狀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A 0 2單獨任之及命相對人A 0 3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返還其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相對人A 0 3又於同年8月17日亦提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A 0 3單獨任之及命聲請人A 0 2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反聲請，核兩造上開聲請及反聲請均涉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項，其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合併審理、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人A 0 2之聲請及就相對人A 0 3反聲請暨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聲請之答辯意旨略以：

（一）改定親權人部分：

1.兩造原為夫妻，於109年3月9日兩願離婚，約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與聲請人A 0 2共同生活，兩造離婚後雖約定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仍由聲請人A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A 0 3卻經常以情緒勒索之方式使未成年子女表現出與相對人A 0 3感情融洽之態度，相對人A 0 3不僅經常以瞭解未成年子女之狀

01 況為由，藉故向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幼兒園要求與未成年子
02 女通訊且時間長達1至2小時以上，造成幼兒園工作人員之
03 壓力及未成年子女之負擔，相對人A 0 3更對未成年子女
04 傳達不實訊息，企圖對未成年子女灌輸諸如相對人A 0 3
05 才是對未成年子女最好、未成年子女也希望和相對人A 0
06 3在一起等觀念，倘有不順相對人A 0 3之意時，相對人
07 A 0 3即表現出想輕生之念頭，致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A
08 0 3相處時雖然表面上態度平和，返家後卻經常因面對相
09 對人A 0 3情緒勒索而心生畏懼，已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
10 之生活，相對人A 0 3甚至經常在公開網路平台與第三人
11 提及想帶未成年子女一起輕生或想殺害聲請人A 0 2以結
12 束雙方爭執之念頭。

13 2.相對人A 0 3主張其過去有工作時會按月給付新臺幣（下
14 同）5,000元補貼未成年子女開銷、離婚後會帶衣食住行
15 用品於會面時交付予未成年子女帶回、聲請人A 0 2及同
16 居人A 0 4與他人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與鄰居爭吵恐致
17 未成年子女之教養遭受不利影響等情，並舉聲請人A 0 2
18 鄰居甲○○為證。惟甲○○多次向聲請人A 0 2母親及A
19 0 4陳稱相對人A 0 3向其述說聲請人A 0 2惡意不讓相
20 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因此與聲請人A 0
21 2母親及A 0 4發生爭執，甲○○不但辱罵、恐嚇聲請人
22 A 0 2母親，甚至無故侵入聲請人A 0 2住宅，揚言要作
23 證幫相對人A 0 3爭取孩子監護權云云，因之A 0 4已對
24 甲○○提起刑事告訴，甲○○亦自陳係為了相對人A 0 3
25 才與聲請人A 0 2母親及A 0 4發生爭執，可見甲○○實
26 有受相對人A 0 3挑唆而偏頗相對人A 0 3之嫌；又相對
27 人A 0 3故意挑唆鄰居與聲請人A 0 2家庭成員發生爭
28 執，企圖以此捏造聲請人A 0 2家庭對未成年子女教養有
29 不利影響之形象，更明顯有違善意父母原則；且相對人A
30 0 3有無按月給付5,000元、帶衣食住行用品於會面時交
31 付予未成年子女帶回等情節，若非參與家庭活動之成員，

實無可能親眼見聞事件經過，甲○○此部分證述亦無足採。

3.兩造協議離婚時雖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惟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教養問題上長久以來存有歧見，因相對人A 0 3多以其個人主觀意見為考量，而相對人A 0 3所謂兩造可以溝通協商云云，不過是變相強迫聲請人A 0 2接受相對人A 0 3主張之手段而已，倘聲請人A 0 2不接受相對人A 0 3主張，相對人A 0 3便將未成年子女事務擱置不為處理，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A 0 2單獨任之。

(二) 給付扶養費部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臺南市於110年度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0,745元，此金額包括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暨保健醫療等各項費用，應可涵蓋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自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計算之參考標準，是聲請人A 0 2主張未成年子女所需扶養費以每月20,000元計算為合理，並應由兩造平均分擔，為此請求相對人A 0 3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2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

(三) 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部分：兩造自109年3月9日離婚後，相對人A 0 3即未再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A 0 2獨自扶養照顧，迄至聲請人A 0 2提出本件聲請之112年5月為止，聲請人A 0 2已為相對人A 0 3代墊38個月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參考前述未成年子女所需扶養費應以每月20,000元計算並由兩造平均分擔，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8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四) 未任親權人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1.兩造於112年10月25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4號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同意於兩造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等

01 事件撤回、和解、調解成立或終結前，相對人A 0 3得依
02 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03 往。考量相對人A 0 3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前已有相當時
04 日未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為彌補相對人A 0 3與未成
05 年子女間缺少之親情聯繫，並為避免影響聲請人A 0 2及
06 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作息，故同意相對人A 0 3得於每日下
07 午6時至7時之間與未成年子女通話或視訊10分鐘。惟相對
08 人A 0 3依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09 交往進行約2個月後，因未成年子女對每日通話漸感負擔
10 及疲憊，甚至表現出抗拒態度，相對人A 0 3於113年1月
11 6日欲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時，即遭未成年子女拒
12 絕，當天相對人A 0 3胞兄陪同相對人A 0 3前往聲請人
13 A 0 2住處亦親眼見聞事發經過，聲請人A 0 2雖耐心勸
14 導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A 0 3會面交往，未成年子女仍表
15 現出強烈抗拒態度，無可奈何之下，聲請人A 0 2與相對
16 人A 0 3協調該次會面交往順延至113年1月13日，原訂11
17 3年1月20日之會面交往則不變動，聲請人A 0 2已盡量使
18 相對人A 0 3可維持與未成年子女每月2次之會面交往。

19 2.未成年子女依系爭調解筆錄附表與相對人A 0 3進行會面
20 交往，返家後竟對聲請人A 0 2及聲請人A 0 2同居人A
21 0 4表示其在媽媽家看到媽媽和叔叔做運動、媽媽叫其在
22 旁邊看等語，並要求聲請人A 0 2及A 0 4按照指示重現
23 當時相對人A 0 3及其同居人之不雅動作，未成年子女甚
24 至自己模仿不雅動作，聲請人A 0 2及A 0 4見狀均感驚
25 愕且不可置信，倘未成年子女所言屬實，相對人A 0 3上
26 開行止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發展恐造成不良影響。

27 3.如前所述，因相對人A 0 3對於親情維繫多以個人需求為
28 考量基礎，並未顧慮未成年子女身心需要，相對人A 0 3
29 每日與未成年子女通話之會面交往方式，已使未成年子女
30 感到負擔，尤其未成年子女已表現出抗拒態度，相對人A
31 0 3應審慎考慮每日通話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而

01 非一味令聲請人A 0 2應負強制履行未成年子女每日與相
02 對人A 0 3通話之不合理義務，並以此據為聲請人A 0 2
03 非善意父母之理由，爰請求本院參酌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
04 利關懷協會於112年8月8日、同年9月8日函覆本院所檢送
05 之訪視報告，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聲請人A 0 2單獨
06 行使，並酌定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較為妥適之會面
07 交往方式。

08 (五) 並聲明：1.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
09 人A 0 2單獨任之；2.相對人A 0 3應自112年5月16日起
10 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
11 A 0 2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就未到期之給
12 付，相對人A 0 3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
13 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3.相對人A
14 0 3應返還聲請人A 0 2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
15 利38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相對人A 0 3之答辯及反聲請暨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
18 式之聲請意旨略以：

19 (一) 改定親權人部分：

20 1.兩造於109年3月9日協議離婚時，原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
21 權由兩造共同行使，相對人A 0 3有探視未成年子女並帶
22 其出遊之權益。相對人A 0 3自離婚後，原均固定於週六
23 上午赴聲請人A 0 2住處將未成年子女接至相對人A 0 3
24 住所同宿，至週日晚間7時前送回聲請人A 0 2住處，不
25 料自111年下半年起，聲請人A 0 2屢有阻擾相對人A 0
26 3探視未成年子女之行為，除在相對人A 0 3赴聲請人A
27 0 2住處探視未成年子女時，以鎖門、拒接來電等方式造
28 成相對人A 0 3難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外，甚至平日亦不
29 讓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通話聯繫，對相對人A 0 3
30 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及會面交往權益影響甚鉅，相對
31 人A 0 3乃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經本院

01 編分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4號在案（本件嗣因調解不成
02 而改分為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聲請人A 0 2則於
03 其後請求改定由其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經本院編分
04 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15號（本件嗣因調解不成而改分為
05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

06 2.相對人A 0 3固不否認有如聲請人A 0 2所提出在臉書之
07 發文及對話紀錄，惟其中「對話紀錄」部分並非公開貼
08 文，而係相對人A 0 3因長期遭聲請人A 0 2阻拒與未成
09 年子女會面交往、遭聲請人A 0 2同居人A 0 4於網路直
10 播中散布不實誹謗言論，相對人A 0 3於情緒激動下向友
11 人訴苦發洩之私訊內容，故用詞較為偏激，然相對人A 0
12 3並無以輕生自殘或傷害他人之話語對未成年子女為情緒
13 勒索或恐嚇致其心生恐懼，亦無影響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
14 或有其他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行為。又相對人A 0
15 3係因遭聲請人A 0 2阻拒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致無
16 從得知未成年子女近況，因擔心未成年子女學習進度（據
17 悉聲請人A 0 2同居人A 0 4曾於網路直播中提及未成年
18 子女快要上小學仍無法辨別顏色、形狀、數字等），相對
19 人A 0 3始會透過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幼兒園與未成年子女
20 聯繫。

21 3.聲請人A 0 2長期有過度飲酒之情形，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22 續期間更曾對相對人A 0 3實施家庭暴力，嗣兩造離婚
23 後，聲請人A 0 2仍持續飲酒，曾於酒後自打巴掌，並因
24 與同居人A 0 4發生爭執，而於A 0 4直播過程中暴力摔
25 砸物品，A 0 4更曾於直播中抱怨聲請人A 0 2均在喝酒
26 而不照顧未成年子女。又依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
27 利關懷協會所製作之訪視報告，聲請人A 0 2固表示未成
28 年子女之照顧責任主要由其母親及同居人A 0 4承擔，惟
29 A 0 4曾在未成年子女做出以女性隱形胸罩貼合於自己胸
30 口等不當行為時進行直播，任由不特定人嘻笑觀看而未予
31 未成年子女正確教養，甚至於直播時有不雅舉止，實難認

01 由聲請人A 0 2 負擔主要照顧責任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02 利益。

03 4.相對人A 0 3 否認聲請人A 0 2 所稱未成年子女過往在結
04 束與相對人A 0 3 之會面交往後有模仿相對人A 0 3 及同
05 居人所為不雅舉動乙事，亦否認曾於未成年子女在場時與
06 相對人A 0 3 同居人發生性行為之情事。依本件家事調查
07 官之調查報告所載，相對人A 0 3 對將來未成年子女居住
08 環境之安排、爭取擔任親權人之動機與意願、子女照顧史
09 及友善父母之內涵等項目，均未認定相對人A 0 3 有不適
10 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情形；反觀調查報告
11 總結關於親權建議之部分，家事調查官認定聲請人A 0 2
12 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及學習情形較無積極參與，親職投入
13 時間及能力確有待提升之處，卻又建議由兩造擔任共同親
14 權人並由聲請人A 0 2 為主要照顧者，似難謂妥適。

15 5.綜上所述，考量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A 0 2 同住而由聲請
16 人A 0 2 擔任主要照顧者期間，聲請人A 0 2 除屢次藉故
17 阻擾相對人A 0 3 探視未成年子女外，並有過度飲酒之情
18 形，且聲請人A 0 2 及其家人容有不適當之言行，倘由聲
19 請人A 0 2 繼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
20 耳濡目染之下，恐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及身心健康造成不
21 利影響，為此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2 改由相對人A 0 3 單獨任之。

23 (二) 給付扶養費部分：如本院裁准改由相對人A 0 3 單獨行使
24 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聲請人A 0 2 對於未成年子
25 女之扶養義務仍不受影響，應與相對人A 0 3 平均分擔未
26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爰以臺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
27 支出20,745元計算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所需費用，請求聲
28 請人A 0 2 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373元【計算
29 式： $20,745 \times 1/2 = 10,3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三) 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部分：兩造離婚前，未成年子
31 女係由相對人A 0 3 負主要照顧責任，未成年子女之生活

用品及兩造家用多由相對人A 0 3以過往存款支應添購；兩造離婚後，相對人A 0 3原係每週固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當時聲請人A 0 2母親均會告知未成年子女所需，由相對人A 0 3採購後於會面交往時將該些生活用品、學習用品、食品等交付予未成年子女帶回，非如聲請人A 0 2所稱相對人A 0 3全未負擔未成年子女費用，是聲請人A 0 2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380,000元，於法尚非妥適。又依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所製作之訪視報告，聲請人A 0 2自述其每月收入至少可達200,000元，相對人A 0 3目前則待業中，兩造經濟能力相差甚遠，是本院如認為相對人A 0 3需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亦不宜酌定由兩造平均分擔。

(四)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部分：

1.兩造於112年10月25日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後，相對人A 0 3僅於112年12月第1週以前按系爭調解筆錄與未成年子女通話，並攜未成年子女返家同住共計3次；自112年12月第2週起，相對人A 0 3僅曾於113年1月8日、10日與未成年子女透過手機通話，其他時間均無法與未成年子女通話聯繫；又112年12月第3週相對人A 0 3因傷提前通知取消該次會面交往後，至113年5月止，相對人A 0 3均無法再攜未成年子女返家同住，僅能於原定探視時間赴未成年子女住處與未成年子女於門外短暫會面，亦屢有原定探視時間聲請人A 0 2住處無人在家、未成年子女被載出門之情形（例如：113年3月2日聲請人A 0 2家中無人應門、113年3月16日相對人A 0 3抵達聲請人A 0 2住處始知未成年子女參加學校運動會不在家、113年4月20日經聲請人A 0 2母親來電告知未成年子女被載出門故臨時改至翌日會面），足見聲請人A 0 2及其家人就會面交往之配合度低，系爭調解筆錄暫定之會面探視確有滯礙難行之情。

2.倘本院認定應由聲請人A 0 2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或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關於本件家

01 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告建議依法院一般公版會面交往方
02 式（即每月2至3次週末、農曆春節及寒暑假等），以確保
03 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維持規律、穩定之同住照顧時
04 間，相對人A 0 3無意見。

05 （五）並聲明：1.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相對
06 人A 0 3單獨任之；2.聲請人A 0 2應自未成年子女之權
07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相對人A 0 3單獨任之之翌日
08 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
0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373元予相對人A 0 3代為管理支
10 用，聲請人A 0 2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
11 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3.聲請人A
12 0 2其餘聲請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改定親權人之聲請及反聲請方面：

15 1.按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16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始得依
17 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雖有協議，但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
18 院方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改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19 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法
20 院始得依請求改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53號裁定
21 意旨參照）。申言之，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協議，
22 若並未不利於未成年子女，除非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23 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否
24 則法院應受該協議之拘束，不得恣意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
25 權人。

26 2.查兩造於106年10月1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於109年
27 3月9日兩願離婚，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
28 女之權利義務，並由聲請人A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
29 人A 0 3有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有聲請人A 0 2提出
30 之戶口名簿及離婚協議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2
31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15號卷，下稱315號卷，該卷一第13至

17頁），經核兩造上開親權協議並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處，是揆諸上開說明，除非兩造一方有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否則本院應受兩造上開親權協議之拘束，不得恣意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

- 3.兩造固分別以前詞指摘他方有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經本院命家事調查官調查、訪視兩造、未成年子女及相關親友之說法，關於聲請人A 0 2指摘相對人A 0 3要求未成年子女觀看相對人A 0 3與同居人性行為、相對人A 0 3至未成年子女幼兒園鬧事、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通電話影響其作息，及相對人A 0 3指摘聲請人A 0 2都在喝酒、不顧未成年子女，聲請人A 0 2之同居人放任未成年子女玩其胸罩直播給大眾觀看，聲請人A 0 2及其同居人直播時為性行為姿勢等不雅行為給大眾觀看等情事，本院斟酌家事調查官調查所得渠等之說法（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卷，下稱本院320號卷，第58至61頁；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卷，下稱本院353號卷，第70至73頁），認為兩造所主張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實際上或係缺乏實據（如聲請人A 0 2指摘相對人A 0 3要求未成年子女觀看相對人A 0 3與同居人性行為部分）、或未達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之程度（如聲請人A 0 2指摘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通電話影響其作息，及相對人A 0 3指摘聲請人A 0 2都在喝酒、不顧未成年子女，聲請人A 0 2之同居人放任未成年子女玩其胸罩直播給大眾觀看部分）、或有正當理由（如聲請人A 0 2指摘相對人A 0 3至未成年子女幼兒園鬧事部分，實際上係因相對人A 0 3由聲請人A 0 2同居人直播內容知悉未成年子女受傷，而前往關心），或難認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如相對人A 0 3指摘聲請人A 0 2及其同居人

01 直播時為性行為姿勢等不雅行為給大眾觀看部分，但並無
02 證據證明未成年子女在場），自難據此認為兩造有對未成
03 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
04 事，此核與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後其總結報告認為：「…
05 聲請人A 0 2照顧情形雖有可改善之處，然綜合評估暫未
06 達到對未成年子女有明顯不利之情事而須改定親權之程
07 度，惟將來會面交往情形應維持穩定，且由兩造擔任共同
08 親權人，應較符合未成年子A 0 1利益」等語（見本院32
09 0號卷第62頁、353號卷第74頁），及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
10 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結果亦建議仍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
11 （見本院315號卷一第82頁），至於聲請人A 0 2指摘相
12 對人A 0 3在公開網路平台與第三人提及想帶未成年子女
13 一起輕生或想殺害聲請人A 0 2以結束雙方爭執之念頭，
14 固據相對人A 0 3臉書貼文及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315
15 號卷一第97至100頁），然斟酌上開貼文及對話內容，衡
16 諸常情，應確如相對人A 0 3所辯僅係其情緒發洩，本院
17 亦難僅據此即認已符合改定親權人之要件，是揆諸首開說
18 明，兩造既均無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
19 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本院自應受兩造親權協議之拘
20 束，不得恣意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自應將兩造改定
21 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聲請及反聲請均予駁回。

22 （二）給付扶養費之聲請及反聲請方面：

23 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4 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
25 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26 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
27 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既未改定兩造對於未成年子
29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聲請人A 0 2或相對人A 0 3
30 自均無從請求本院酌定他方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聲
31 請人A 0 2請求相對人A 0 3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

請，及相對人A 0 3請求聲請人A 0 2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反聲請，均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三) 聲請人A 0 2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方面：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聲請人A 0 2固主張兩造自109年3月9日離婚後，相對人A 0 3即未再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A 0 2獨自扶養照顧，迄至聲請人A 0 2提出本件聲請之112年5月為止，聲請人A 0 2已為相對人A 0 3代墊38個月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云云，然為相對人A 0 3所否認，辯稱：兩造離婚後，相對人A 0 3原係每週固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當時聲請人A 0 2母親均會告知未成年子女所需，由相對人A 0 3採購後於會面交往時將該些生活用品、學習用品、食品等交付予未成年子女帶回，非如聲請人A 0 2所稱相對人A 0 3全未負擔未成年子女費用，是聲請人A 0 2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380,000元，於法尚非妥適等語，核與證人甲○○到

庭具結證稱：聲請人A 0 2母親曾向我說，兩造離婚後，相對人A 0 3每次來探視未成年子女都會買東西、玩具、睡床等一大堆東西給未成年子女等語相符（見本院320號卷第99頁），佐以聲請人A 0 2自承甲○○因聽聞相對人A 0 3對其述說未成年子女之事與其母及同居人A 0 4發生爭執衝突之事實（見本院320號卷第109頁），並提出A 0 4因此報警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件為證（見本院320號卷第111頁），足見證人甲○○先前確有見聞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事，聲請人A 0 2雖以前詞指摘其證言不足採信云云，然證人甲○○竟因與自己無關之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之事而與聲請人A 0 2之母及A 0 4爭執涉訟，反足見其就所見聞之事有所確信，方會因此氣憤與渠等爭執衝突，應非子虛，加以兩造於109年3月9日即已離婚，距離聲請人A 0 2提出本件聲請之112年5月16日已相隔超過2年之久，觀諸聲請人A 0 2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甚明（見本院315號卷一第7頁），聲請人A 0 2卻從未向相對人A 0 3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直至相對人A 0 3提起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之聲請後，聲請人A 0 2方提出上開聲請，若非相對人A 0 3於期間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聲請人A 0 2焉有不對相對人A 0 3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或返還其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理，本院依此相互勾稽，認相對人A 0 3抗辯其有以上開方式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自較為符合常理，加以聲請人A 0 2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相對人A 0 3於上開期間從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院自難認聲請人A 0 2對相對人A 0 3之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是其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相對人A 0 3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 01 1.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
02 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03 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
04 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在
05 父母無婚姻關係卻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6 務，而由一造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情形時，其未擔任主要照
07 顧者之一方，實際上與未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8 之情形相當，自應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為未擔任主要照
09 顧者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 10 2.查兩造已經離婚，約定兩造共同行使聲請人A 0 2之親
11 權，由聲請人A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並未約定相對人A
12 0 3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觀諸上開聲請人A 0
13 2提出之戶口名簿及離婚協議書影本甚明（見本院315號
14 卷一第13至17頁），又該親權協議未經本院改定或變更，
15 業於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A 0 3請求酌定其與未
16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自屬有據。聲請人A 0
17 2雖以前詞主張使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A 0 3會面交往不
18 利於未成年子女云云，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
19 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結果略以：「…一般探視。『會面交
20 往』之目的在使未取得親權之他方父母於離婚後得繼續與
21 其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的生活狀況，促成會面不是同
22 住方施予非同住方恩惠，而在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不與父
23 母分離之權利』，非同住方與未成年人維持兩週一次可外
24 出、同住過夜的一般探視並輔以通話、視訊等多元方式聯
25 繫互動，係分離家庭父母善待子女應有之基本認知，且應
26 將此規律融入日常生活，親、子共同面對家庭變動，建議
27 善用家事調解進行對話，儘速恢復未成年人與A 0 3間規
28 律、定期之探視。緣此，父母縱已仳離，仍宜儘量使子女
29 有機會接受來自父母雙方的情感滋潤，兩造應自我約束並
30 相互尊重，保有開放的態度及彈性調整的空間，展開良性
31 互動溝通，互通有關未成年人之訊息，在『規律穩定』與

『保持彈性』的原則之下，保障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方的自由往來才是未成年子女之福」等語，有訪視報告1件在卷可按（見本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4號卷，下稱本院174號卷，該卷一第96頁），而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亦建議：「…1.建議依法院一般公版會面交往方式（亦即每月2至3次週末、農曆春節及寒暑假等），確保相對人（即相對人A 0 3）與未成年子A 0 1維持規律、穩定之同住照顧時間。2.兩造應遵守事項：(1)相對人應按照會面交往時間『準時』前往聲請人（即聲請人A 0 2）住所，聲請人應親自或委請家人陪伴A 0 1『準時』在家等候相對人前來接送，聲請人若委請家人協助，亦應清楚轉知家人相對人會前往接送之日期及時間。(2)若相對人當次會面遲到超過30分鐘，則當次會面交往取消，聲請人或聲請人委託之人、未成年子A 0 1均無須在家持續等候，亦無須擇日補行會面交往」等語，觀諸調查報告記載甚明（見本院320號卷第62至63頁、353號卷第74至75頁），加以本院依家事調查官所調查兩造及其親友之說法（見本院320號卷第58至61頁；本院353號卷第70至73頁），亦認為並無聲請人A 0 2指摘相對人A 0 3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之情形，已於前述，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為相對人A 0 3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參酌兩造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渠等之生活情形及上述訪視報告及本院家事調查官之建議，爰酌定相對人A 0 3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A 0 2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請求相對人A 0 3返還其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及相對人A 0 3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反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3項所示。而就相對人A 0 3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之聲請，則有理由，斟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第5項所

01 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03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04 明。

05 六、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
06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顏惠華

15 附表（聲請人A 0 3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16 一、時間：

17 （一）聲請人A 0 3得於每月第2週、第4週之星期六上午10時
18 起，前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協議之處所與未成年子
19 女會面，並得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或返家同宿，至當週星期
20 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至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兩造
21 協議之處所。

22 （二）農曆春節期間：聲請人A 0 3得於雙數年（例如：114年、
23 116年，以此類推）增加農曆除夕上午10時至大年初二下
24 午8時之探視期間；於單數年（例如：115年、117年等，以
25 此類推）增加大年初三上午10時至大年初五下午8時之探視
26 期間，其接送比照前開第1項所列方式。

27 （三）聲請人A 0 3於每年寒假期間，得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
28 7日；暑假期間，得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20日（均不包
29 括前2項之探視時間在內）。並可分割為數次或連續為
30 之。其接回同住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如協議不成，則定於

寒、暑假開始之第2日起連續計算之7日及20日，期間如遇前2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期應予併計後延後。

(四) 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以後，有關會面探視權之行使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五) 聲請人A 0 3得於不影響相對人A 0 2及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之情況下，隨時與未成年子女為互通書信、電話、贈送禮物、交換相片等非會面式之交往。

二、兩造及兩造家人應遵守事項：

(一) 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 兩造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三) 未成年子女之住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相對人A 0 2應隨時通知聲請人A 0 3。

(四) 聲請人A 0 3最晚應於探視前2日以電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式通知相對人A 0 2，相對人A 0 2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聲請人A 0 3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約定之期日探視未成年子女，應儘早以電話或其他適當通訊方式告知相對人A 0 2。

(五) 相對人A 0 2應於聲請人A 0 3行使探視權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聲請人A 0 3；聲請人A 0 3應於探視期滿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相對人A 0 2。

(六) 聲請人A 0 3於超過探視起始時間30分鐘後仍未前往探視者，除經相對人A 0 2同意外，視同聲請人A 0 3放棄當次之探視權。

(七) 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相對人A 0 2無法即時照料之情形，行使探視權之聲請人A 0 3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或處置。即聲請人A 0 3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

(八) 如於會面交往期間遇有未成年子女須參加補習、才藝課程或其餘校外活動之行程，聲請人A 0 3需負責子女接送事宜。

(九) 兩造均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若有任何對

01

未成年子女不利益之情事，他造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親權

02

人或變更會面交往方式。